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且借款人信誉良好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提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，有利于推动北三峡养殖的快速发展。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提供给北三峡养殖的借款收取借款利息，定价合理；本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交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为北三峡养殖提供借款事项，构成关联

交易。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，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，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；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，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为北三峡养殖提供金额不超过4,000万元的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：

宫君秋

刘学信

战继红

2017年09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宫君秋

刘学信

战继红